# 广东省肇庆监狱资产

**信息化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 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资产信息化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之内 | 人民币 元 |

1. **项目需求及结算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结算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RFID标签打印机 | 打印方式：热转印；RFID功能：集成的UHF读写器/编码器；内存：≥8MB FLASH ROM，≥16MB SDRAM；分辨率：≥300dpi（8点/毫米）；最大打印速度：≥8ips(153mm/s)；能适配银河麒麟V10、统信V20等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与CPU计算机及操作系统； | 1 | 台 | 质保期为一年，其中打印头配件保修6个月。 |  |  |  |
| 2 | 移动终端PDA | 处理器：八核1.8G以上；内存：≥4G RAM+64G ROM;RFID:工作频段840-960MHz，输出功率3-30dBm,群读速度≥1000张/5秒 | 1 | 台 | 整机质保一年 |  |  |  |
| 3 | 非抗金属标签 | 65mm\*35mm | 10000 | 张 | 银色底 |  |  |  |
| 4 | 抗金属标签 | 65mm\*35mm | 18000 | 张 | 银色底 |  |  |  |
| 5 | 碳带 | 90mm\*300M | 27 | 卷 | 符合技术要求 |  |  |  |

1. **技术或服务要求**

（一）RFID标签打印机需适配银河麒麟V10、统信V20等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与CPU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可兼容甲方资产管理系统及现有的办公设备、系统及运行环境进行RFID标签打印，确保单次标签打印成功率在98%以上。（如供货设备无法兼容资产管理系统作退货处理）

（二）移动终端PDA可兼容广东省肇庆监狱资产管理系统及现有的办公设备、系统及运行环境进行资产盘点、资产信息查询等操作，有效感应距离≥3米，资产盘点数据的识别率99%以上，能满足甲方使用部门在现有工作环境下的显示、导出、核对等具体工作需求。（如供货设备无法兼容资产管理系统作退货处理）

（三）非抗金属标签能够与RFID标签打印机配套使用，标签能够被移动终端PDA识别，规格型号65mm\*35mm等。

（四）抗金属标签能够与RFID标签打印机配套使用，标签能够被移动终端PDA识别，规格型号65mm\*35mm等。

（五）碳带能够与RFID标签打印机配套使用。

**（六）乙方可就系统兼容及甲方现有办公设备、系统及运行环境等问题赴甲方实地考察（费用自理），实地考察时需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七）本次采购内容，乙方包送货安装及操作培训并能确保稳定运行。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之内。

（二）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一）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使用。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乙方负责物品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其中打印头质保6个月，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硬件设备维修问题需在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修，同时提供线上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如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在服务期间，如甲方需要送货，提前一天将送货信息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

1. **安装、调试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依照竞价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不少于三次上门调试及培训。

（二）货物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方面有关标准，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四）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所有产品验收时需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数量，确保所采购产品能与甲方使用的资产系统软件匹配使用，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确保设备技术能按要求运行、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七）乙方在安装培训及运行维护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等情况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之内完成送货、指导安装、培训调试且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全款支款。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普通发票）；

3.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4.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1. **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乙方应当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始至货物送达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在乙方没有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重新采购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违约责任**

乙方若存在逾期交货、提供货物与需求不一致、无法验收合格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按要求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当对执行本合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知悉的甲方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会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44050170720109443788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